

雲林縣斗六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四	獎勵金額： (一)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 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十人以下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 十人含以上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 2. 單項個人成績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一萬元獎勵金。 4. <u>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(如舉重、健力等)，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，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</u>	獎勵金額： (一) 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競賽：本市之各類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代表中華民國或雲林縣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運動會，並以中華民國或雲林縣政府為報名單位，或本市之學校自行報名參賽者，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如由團體自行報名參賽者，獎金額度減半發給。 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十人以下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 十人含以上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二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 2. 單項個人成績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一萬元獎勵金。 (二) 全縣性運動競賽：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，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其餘則不發給獎金。 1. 單項團體成績：	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以及同條第二項第四款，有關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之規定，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，考量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係由單項成績累計，故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。

	<u>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。</u> (二)全縣性運動競賽：代表本市參加全縣性運動會，須以本所為報名單位，選手獎金額度加倍發給；其餘則不發給獎金。 1. 單項團體成績： 十人以下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四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十人含以上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 2. 單項個人成績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五千元獎勵金。 4. <u>參加項目競賽成績同時採計單項成績與總和成績（如舉重、健力等），如任一單項成績或破大會紀錄成績已核予獎勵者，則總和成績或總和成績破大會紀錄之獎勵金不再重複發給。</u> (三)全市性運動競賽：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二千元獎勵金。	十人以下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五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四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 十人含以上團體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八千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 2. 單項個人成績： 第一名：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第二名：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整。 第三名：新臺幣一千元整。 3. 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另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五千元獎勵金。 (三)全市性運動競賽：參加項目成績破大會紀錄，酌予發給選手及教練各二千元獎勵金。	
六	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<u>得獎名次核發</u>，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，獎勵金由各教練均分；如同時指導兩位（組）以上選手	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，惟有多位指導教練時，獎勵金由各教練均分；如同時指導兩位（組）以上選手優勝，擇優發	修正第六條，特別說明「指導教練獎勵金比照所指導之選手得獎名次核發。」

	優勝，擇優發給，團體項目教練 比照個人項目名次發給獎勵金。	給，團體項目教練比照個人項目 名次發給獎勵金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